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 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爵士黃博士將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爵士黃博士調任之主要原因為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不再擔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故可投放更多時間專注處理本公司業務。調任後，爵士黃博士將出任執行董事，同時仍分別留任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監察主任職務。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爵士黃偉昇博士(「爵士黃博士」)將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爵士黃博士調任之主要原因為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不再擔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故可投放更多時間專注處理本公司業務。調任後，爵士黃博士將出任執行董事，同時仍分別留任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監察主任職務。

爵士黃博士，25歲，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爵士黃博士持有倫敦坎特伯里大學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美利堅合眾國維吉尼亞州維斯教堂市史瑞福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哥斯達黎加大學(Universidad Empresarial De Costa Rica)文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並完成中國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之三級煤

* 僅供識別

礦安全技術綜合考試。爵士黃博士亦為赤道幾內亞駐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名譽領事之貿易顧問，並為耶路撒冷聖約翰騎士團(Sovereign Order of Saint John of Jerusalem, Knights of Malta, Federation of the Autonomous Priories (KMFAP))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代表團之外交顧問。爵士黃博士於採礦、天然資源業及煤炭貿易方面積逾四年經驗。爵士黃博士分別出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擔當管理層角色。加盟本公司前，爵士黃博士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中型執業會計師行之顧問。爵士黃博士亦曾為彩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彩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爵士黃博士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於本公佈日期前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

爵士黃博士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除調任外，本公司與爵士黃博士之間的原訂委任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爵士黃博士並無特定任期，彼將一直留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爵士黃博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爵士黃博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5,040,000港元，其薪酬乃按市場水平、彼就本集團事務所貢獻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爵士黃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21,780,076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9%，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爵士黃博士將繼續留任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監察主任職務，並為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爵士黃博士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爵士黃博士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概無有關爵士黃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爵士黃偉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內。